

GZTH032015001

#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文件

穗天教〔2015〕18号

##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业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2015年4月3日

（联系人：池老师，联系电话：38622798）

# 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4〕20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5〕18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广州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5〕19号)精神,为做好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招生工作原则

(一)幼儿园招生工作,坚持合法规范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公开、有序进行。

(二)坚持免试入园原则,小班入园年龄为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之前年满3周岁未足4周岁。

(三)教育部门办园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招生,主动、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

(四)幼儿园应根据所在区域生源情况和本园教育资源状况,合理制定本园的招生计划。各幼儿园招生计划和宣传材料要报区教育局审核。各幼儿园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在本园公示栏向社会公布由教育局核定的招生人数、班数、新生年龄及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教育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招生工作结束后,幼儿园要将录取结果在本园公示栏公布。

(五)幼儿园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公办幼儿园按照《广

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4〕20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5〕18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广州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5〕19号)文件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其中教育部门办园2015年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或摇珠)招生的比例为85%,从2016年起不低于90%。

教育部门举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招生的学位,优先考虑本区户籍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剩余学位面向社会电脑随机派位进行分配。若当年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招生的学位无法满足本区户籍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则剩余的学位继续招收本区户籍小区业主子女入园直至招生比例的100%;若本区户籍小区业主子女超过招生总名额,则由幼儿园在本区户籍小区业主子女中通过电脑派位(或摇珠)进行招录。

教育部门办幼儿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招生后的剩余学位,由幼儿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遵循以下三条原则:一是解决幼儿园原招生渠道幼儿的入园需求,自主招生名单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定,向区教育局报告;二是自主招生比例逐年下降,2015年为15%,从2016年起不高于10%;三是有利于幼儿园健康、稳定发展。

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民办幼儿园属于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考虑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区教育局认定的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要按相关规定优先解决军人子女入园，要做好广州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工作。

（六）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 二、招生工作安排

（一）为方便广大家长给子女选择适宜的幼儿园入读，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幼儿园要切实做好招生准备工作。坚持招生公示、备案制度，要将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本园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二）幼儿园报名时间：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于当年4月中旬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展报名工作，同期招生。其他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集中报名时间原则上为当年5月第二个星期六、日。

（三）教育部门办园招生对象为本区户籍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以及符合我区统筹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资格（详见附件《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幼儿。教育部门办园当年的电脑派位等招生工作的具体安排通过区教育局网站（天河教育在线）向社会公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 公办幼儿园于 6 月 1 日前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民办幼儿园于 6 月 15 日前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五) 幼儿报名时，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保健手册及预防接种证等有关资料，到幼儿园报名。

(六) 幼儿收到《新生录取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除此之外，严禁幼儿园对幼儿进行各种考试或测查。

(七) 新生入园后，幼儿园要做好新生在园学籍及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 三、区教育部门办园招生工作流程

#### (一) 公布招生计划。

1. 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于当年 4 月初将当年招生总人数、电脑派位比例和人数上报区教育局。

2. 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于 4 月中旬登录“广州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幼招服务平台”）申报电脑派位招生计划及幼儿园招生信息。

3.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5〕18 号）文件要求，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于当年 4 月下旬在广州招考网对外公布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招生计划等相关信息。

#### (二) 报名组织实施。

1. 电脑派位招生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4月下旬登录“幼招服务平台”，填写幼儿及监护人基本信息和电脑派位招生志愿，进行实名制注册后完成网上报名。

2. 网上报名设志愿2个，第1个志愿为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第2个志愿为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每名幼儿最多只能填报1所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志愿和1所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志愿，也可以只填报1所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志愿或只填报1所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庭，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拟报名的幼儿园提出申请，由幼儿园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3. 报名完成后，每名幼儿将获得一个报名编号，报名编号仅作为幼儿报名标识，与电脑派位录取无关。

4. 在电脑派位报名前已被市公安局机关幼儿园和性质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确认录取的幼儿，不再参加其他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报名。性质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须在4月中旬网上报名开始前登录“幼招服务平台”上报已被本园录取的幼儿名单及身份证号。

5. 双胞胎（多胞胎）参加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一经选定不得更改。第一种方式为“一号派位，同园录取”，网上报名必须共用同一个报名编号

并备注双胞胎或多胞胎信息，多报将取消录取资格，一旦派中，经审核后办理同园入读手续，相应名额在幼儿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招生计划基础上增加；第二种方式为“多号派位，按实录取”，网上报名时填报两（多）张报名表、两（多）个幼儿资料，分别生成两（多）个随机号码参加电脑派位，按派位实际结果入园。

### （三）电脑派位实施。

1.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广州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5〕19 号）文件要求，网上报名截止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对报名数据进行备份，随即启动电脑派位程序，当场公布拟录取幼儿名单，对全程进行现场公证，并于当天在“幼招服务平台”发布派位结果，供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查询。

2. 电脑派位录取过程如下：

（1）现场导入所有幼儿基本信息和入园志愿信息至派位专用电脑。

（2）随机号码采用国际通用的 GUID 随机函数算法设计的程序产生。

（3）对已填报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的所有幼儿分别赋予 1 个随机号码。电脑将填报每一所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志愿的所有幼儿的随机号码按从小到大顺序排列产生排位序号。按照排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生成拟录取名单，直至完成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招生计划。

(4) 对已填报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的所有幼儿分别赋予 1 个随机号码。电脑将填报每一所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志愿的所有幼儿的随机号码按从小到大顺序排列产生排位序号。按照排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生成拟录取名单，直至完成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招生计划。

#### (四) 资格审核和注册。

1. 凡经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持相关证明材料，携幼儿亲自前往幼儿园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和注册登记，由幼儿园在“幼招服务平台”录入审核结果。如符合我区统筹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资格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幼儿，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见附件《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

资格审核时，由幼儿园现场打印《广州市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报名表》，拟录取幼儿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对报名信息签名确认，并随同证明材料交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2）监护人与幼儿共同户口簿，若户口簿不共有则须提供幼儿户口簿及法定机构如法院、公安机关等出具的监护证明。（3）监护人二代身份证。（4）幼儿保健手册及预防接种证。（5）其他幼儿园要求的有关资料。

教育部门举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面向社会招生的学



位，优先考虑本区户籍小区业主子女入园，其中属以下两类情况的除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如幼儿与父母一起和祖辈同住，且父母在广州市没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的（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需提供由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报名当月打印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

（2）如幼儿的父母拥有不完全房产的居住地是其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且在广州市内没有其他完全房产或居住地（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需提供由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报名当月打印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

2. 经资格审核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齐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幼儿园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空缺名额，按排位序号依次补录。幼儿园负责通知后续排位序号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资格审核及补录期间进行递补录取资格的现场审核和注册。

同时被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拟录取的幼儿，家长只能选择其中一所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完成后另一所幼儿园的录取资格自动失效。

#### （五）公布录取名单。

各幼儿园负责做好本园录取名单公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广州招考网公示各市、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最终录取名单。公示后的最终录取名单，由各幼儿园打印并在本

园公告栏公布。

#### **四、招生工作要求**

（一）各幼儿园要切实做好招生准备工作。根据所在区域适龄儿童情况和本园教育资源情况，合理确定本园招生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为幼儿法定监护人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入园等日常组织和招生工作。

（二）各幼儿园要加强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要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对玩忽职守、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尽量扩大面向社会招生的范围，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协调好非本地户籍幼儿入园工作。

#### **五、实施时间**

本招生工作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穗天教〔2014〕13 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遇重大政策调整的，依据实际情况修订。

- 附件：1. 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备案表  
2. 天河区教育部门办园招生计划申报审批表  
3. 天河区教育部门办园新生报名表

4.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
5. 2015年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_\_\_\_\_年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备案表

(幼儿园盖章)

幼儿园名称			招生咨询电话	
办学性质			办学形式	
建筑面积			户外面积	
办园规模	_____个班_____人		保教费标准(元 /月.人)	
在园幼儿情况	班别	班数	人数	年龄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计划招生人数 和班数	班别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新生年龄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招生范围				
招生对象				
区教育局 备案号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幼儿园留底，一份区教育局留存。

附件 2

## 天河区教育部门办园招生计划申报审批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代码	
幼儿园主办单位			
幼儿园地址			
招生联系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p>本园今年面向社会招收小班 个，总人数 人。其中招收天河户籍小区业主子女人数 人，剩下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或摇珠）招生人数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幼儿园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幼儿园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小区业主子女 招收范围			
区教育局备案意见	备案日期：		

注：此表一式二份，交区教育局、幼儿园各留存一份。

## 附件 3

## 天河区教育部门办园新生报名表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现病史及其处理措施		
电脑派位随机号码					排位序号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幼儿户口所在地	广州市                      区（县级市）                      街道（镇）						
监护人情况	关系	姓名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监护人签名					填报时间		
<b>幼儿园审核材料情况（以下由幼儿园填写）</b>							
材料清单			A、材料真实	B、缺材料	C、假材料		
1.有效居住证明							
2.监护人与幼儿共同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证明							
3.监护人身份证							
4.幼儿保健手册及预防接种证							
幼儿园审核意见							

注：1.基本信息以幼儿监护人网上报名所填信息为准，资格审核时由幼儿园打印，监护人签名确认。2.若提供审核材料弄虚作假，或逾期不补足欠缺材料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注册报到的，将不予录取。

## 附件 4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 借读生分类一览表

类别	对 象	证 明 材 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适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其中一名）	区（县级市）以上民政局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有效劳动合同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适龄子女	市城管委发的《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有效劳动合同、连续两年以上在穗缴纳社保证明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单位证明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
	优秀外来工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外来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外来务工人员”或相应区（县级市）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证明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
	台胞子女	区（县级市）以上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级以上外事办证明及合法居留证明

注：1.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县级市）以上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出具证明的单位对证明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附件 5

## 2015 年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一、区教育部门办园招生日程安排

#### (一)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

区教育部门办园对所在天河户籍小区业主子女进行摸查。

#### (二) 2015 年 3 月 17 日—26 日

在天河教育在线通告《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

#### (三) 2015 年 4 月 3 日

在天河教育在线发布《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 (四) 2015 年 4 月 7 日—9 日

区教育部门办园在幼儿园公告栏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小区业主子女名单。

#### (五) 2015 年 4 月 10 日

区教育部门办园上报 2015 年《天河区教育部门办园招生计划申报审批表》和拟录取天河户籍小区业主子女名单(包括:幼儿姓名、出生年月、户籍地址、父或母产权地址、幼儿园招生小组意见)。

#### (六) 2015 年 4 月 13 日—14 日

区教育部门办园上网申报电脑派位招生计划,同时上报已被



本园录取的幼儿名单及身份证号码。

**(七) 2015年4月14日**

由市招考办在招考网发布报名通知、报名问答。

**(八) 2015年4月15日--16日**

区教育局审核电脑派位招生计划。

**(九) 2015年4月20日**

由市招考办在招考网发布各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十) 2015年4月20日--23日**

幼儿家长网上报名。

**(十一) 2015年4月23日 14:50 开始电脑派位仪式**

**(十二) 2015年4月24日--26日**

区教育部门办园对拟录取幼儿进行资格审核。

**(十三) 2015年4月27日--28日**

区教育部门办园补录及资格审核。

**(十四) 2015年4月30日--5月6日**

区教育部门办园在幼儿园告示栏公示最终录取名单并同步在招考网公示。

**(十五) 6月1日前**

区教育部门办园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备注：以上日程安排如有变动，以广州市招考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二、其他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招生日程安排

**(一) 2015年4月3日**

在天河教育在线发布《广州市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二) 2015年5月5日**

向天河区教育局上报《天河区幼儿园招生备案表》和招生宣传材料。

**(三) 2015年5月9日--10日**

招生报名。

**(四) 6月1日前**

公办幼儿园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五) 2015年6月15日前**

民办幼儿园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